

淮河(淮南)文化漫谈 (第五季) 征文

作家高晓声说：“什么叫文化？——吃东西也是文化。”看到某些吃的东西渐渐地从一代人眼皮底下消失，心里不免有些许伤感，比如庙台腊菜。

腊菜到处有，但是，贴上庙台这个地名标签，就有了乡愁的意象。家住寿州之南的保义镇，素有“晒网滩”之称，据老人们说，“晒网滩”比寿州山还高“三尺三”，用水难可想而知。而庙台，只是一个“晒网滩”上的一个村民组，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一个生产队。最近，走访八十高龄的常纯芳老人，我才对庙台腊菜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。它不仅是一个咸菜，它是农耕时代农村人的命根子，可以说腊菜是农村人的“患难之交”。

既然是“患难之交”，那就不敢忘。算一算，庙台腊菜也有600余年的历史。“晒网滩”有一支人是洪武十四年(1381年)从怀远徙徙而来，系明开平王

常遇春从弟常荣的后裔。他们迁到“晒网滩”一个叫庙台的地方繁衍生息。民以食为天，种高粱、豆子等收入低，常家人就开始种腊菜。腊菜不但产量高，而且腌制后可以长期保存。生熟皆可食用，是苦难农民离不开的就饭菜。因此，百姓给腊菜起了雅俗共赏的名字：“打不离”“月黑头”“硬眼上”等等。贫穷年代，除了腊菜，还能吃什么？所以，打也“打不离”；家里来了客人，没有再好的菜往桌上端，还是要上一道菜：“硬眼上”。

清代美食家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里有腌冬菜的记载：“腌冬菜、黄芽菜，淡则味鲜，咸则味恶。然欲久放，则非盐不可。常腌一大坛，三伏时开之，上半截虽臭，烂，而下半截香美异常，色白如玉，甚矣！”袁枚说的冬菜是白菜，但与腌腊菜有异曲同工之处。我小时候就帮母亲腌过腊菜。腊菜晒好后，切碎，放在簸箕里，放上适当的盐，反反复复地揉搓，直到把腊菜揉出水份，才往坛子里放。腊菜放到坛子里后，用擀面杖使劲捣捣，腊菜腌制后，水溢出坛子，把腊菜水撇出来留着备用。过两天后，腊菜坛子里的水少后，把原汁的腊菜水放回坛中，密封坛头，十天后即可食用。秋天腌的

腊菜，也可以第二年开春才开坛食用。如果第二年伏天开坛，坛口上面腊菜会出现臭烂，与袁枚记录的腌冬菜出现臭烂现象是一样的。

我是1975年的保义初中，早起晚归。学校离家十里地，中午在学校搭伙吃饭。那时候，学校食堂有菜，但是，学生没有钱吃。每个学生都会从药店花五分钱买一个空药瓶子，自新瓶子里带点菜，把午饭将就过去。中午，同学们带的菜基本上都是腊菜。所以，腊菜外号叫“打不离”我记忆深刻。

任何一道菜的形成，都离不开食材，庙台腊菜也不例外。庙台腊菜选用的就是当地的腊菜品种，有别于“雪里蕻”。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里说：“世人做菜之法，可称百怪千奇，自新鲜以至于腌糟酱腊，无一不曲尽其能，务求至美，独于起根发切之事缺焉不讲，予甚惑之。其事维何？有八字诀云‘摘之务鲜，洗之务净。’务鲜之论，已悉前篇”。由于淮南地区气候湿润，庙台腊菜含水量较大。这种腊菜生长期有80多天，采收老了，腊菜有横丝，不脆；采嫩了，腊菜容易腐烂。不老不嫩的腊菜采收后，先晾晒水分，清洗后即可腌制。

我走访常纯芳老人时，老人家说，

他小时候庙台的庙已经不在，但遗址尚存。他父亲告诉他，庙里供奉的是恶神。为什么要建一座供奉恶神的庙，他的父亲也不清楚。他知道，小时候庙台这个庄子里家家都有几口大缸或大瓮，是春秋两季腌制腊菜容器。可见，庙台腊菜不仅仅留着自家食用，还要出门销售。腌制腊菜是一件辛苦的事情。腊菜不但要生长旺盛，腌制前要清洗干净，因为入口之物。

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里说：“蔬食之最净者，曰笋……其最秽者，则莫如家种之菜。灌肥之际，必连根带叶而浇之；随浇随摘，随摘随食，其间清浊，多有不可问者。洗菜之人，不过浸入水中，左右数滴，其事毕矣。孰知污秽之湿者可去，干者难去，日积月累之粪，岂顷刻数滴之所能尽哉？故洗菜务得其法，并须务得其人。以懒人、性急之人洗菜，犹之于弗洗也。洗菜之法，入水宜久，久则于弗洗也。洗菜之法，洗叶用刷，刷者高低曲折皆可到，始能洗净无遗。若是，则菜之本质净矣。本质净而后即可作料，可尽人工之，不然，是先以污秽作调和，虽有百合之香，能抵一星之臭乎？”李渔这段话犹如为庙台腊菜整个工序量身定制的一样。

心香一瓣

山间清风

郑显发

在繁忙的都市中，小刘是众多推销员中的一员。他身材不高，但眼神里总带着一股不服输的锐气。每天清晨，当第一缕阳光透过窗帘洒在他的床头时，他已经整理好自己的推销包，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。

与其他同行不同，小刘不满足于只在市内推销。他经常驱车前往偏远的山区，那里的道路崎岖不平，有时甚至需要步行数小时才能到达一个村庄。但他从未抱怨过，反而乐在其中。他说：“这些地方的人们同样需要我们的产品，而且他们的热情和淳朴让我感到温暖。”

有一次，小刘来到了一个名叫青松村的小山村。这里的居民大多以种植茶叶为生，生活简朴而宁静。村里的老人们坐在大树下乘凉，孩子们在溪边嬉戏。小刘的到来引起了他们的好奇，他们围拢过来，听他介绍洗洁精的好处。小刘不仅展示了产品的效果，还耐心地教村民们如何正确使用，甚至帮忙清洗了几个特别脏的锅碗瓢盆。

日落时分，一位老妇人端来了自家做的玉米饼和山泉水，感谢小刘的帮助。那一刻，小刘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感。他知道，这不仅仅是一次成功的推销，还是一次心与心的交流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小刘的故事在同行中传开了。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效仿他的做法，到偏远地区去推销产品。他们发现，虽然路途遥远且充满挑战，但那里的人们更加真诚、热情，而且市场竞争也小得多。

一年后的一个冬天，小刘再次来到青松村。这一次，他不再是一个人。他的身后跟着几位年轻的推销员，他们是来学习经验的。小刘微笑着迎接他们，然后一起走进了那个熟悉的小村庄。在那里，他们不仅分享了销售技巧，还体验了乡村的宁静与美好。

故事以小刘和他的团队在青松村的一次简单而温馨的晚餐结束。桌上摆满了村民们自制的食物，空气中弥漫着欢声笑语。小刘看着这一切，心中充满了感激和满足。他知道，这就是他一直追求的生活——不仅仅是销售的成功，还是人与人之间的连接和理解。

凡人心迹

29和31

晓奕

那天晚上江南找我出来聊天，一不小心就谈到了年龄这个话题上。看得出来，他很是焦虑。他对年龄的焦虑远大于生活本身。其实他真的不必这样，论年龄，我比他还大2岁，真要焦虑，也应该是我才对。

我俩是校友，我比他大三届，我上大四的时候他刚好入学，平时他都喊我师傅。恰巧他毕业时又来到了我的城市，所以我俩走得最近。周末偶尔小聚，吐槽一下职场发生的事，当然更多的是坐在一起喝喝咖啡，安安静静地……

他说过，为了能够留在这座城市，和心爱的人一起喝奶茶，他整整用了十六年的时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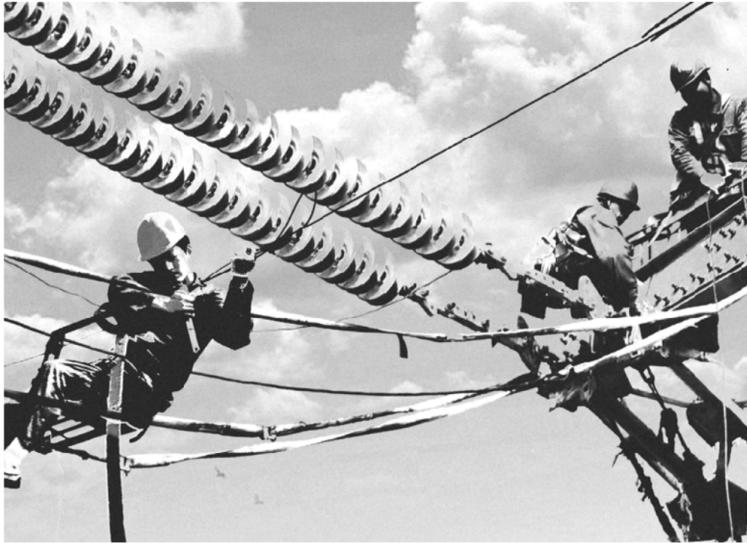
他出生在一个偏远的小山村，读书是他走出大山唯一的出路。其间他也想过放弃，但只要看到家里糊满报纸的四壁和厨房里总也吃不完的大白菜，他就有了动力。他还发现，答对一道题目，竟然也可以和别人手中的玩具一样，收获许多令人艳羡的目光。就这样，在学习这条路上他终于熬出了头。然而工作后的他却发现生活中的很多问题，无解。他慌了。

大学毕业那年，他给自己制定了人生规划——先在现在的岗位上实干几年，攒点钱，然后转行当一名记者或者是电视台的主持人。29岁成家。我问他为什么定在29，他说因为三十而立，29不成家，30就立不起来了。他认为30岁是个门槛，要想迈过去，就必须在这之前把所有必需的条件准备充足。

他找我的那天晚上正好是他大学毕业的第6年。他29，我31。他说他很是失败，毕业这么多年，工作没起色，也没当上记者，还没成家，一事无成。转过年就30了，看样子是立不起来了。他很自责，言外之意是没有活成家人希望看到的样子。

我说我都已经30了，可都不知道“立”起来之后的人生应该是个什么样。我也不知道当初是怎么迈过去的，好像那一年和以前并没有什么不同。就像以前我们总是把跨年看得特别重要，去看演唱会，看烟花表演。后来发现12月31日和1月1日并没有什么区别，很多时候是睡一觉就过去了。我说你不用那么紧张，也不用那么自责。他笑着问我不是到了31岁还是会和29岁一样，一无所有，我说如果你还这样定义“而立”的话，那四十岁你也很难“不惑”了。

那天我们聊到很晚。他面对的谜题，一如当年的我。我大着胆子说，他大着胆子听。那一刻，仿佛一枚漂流瓶正在穿过时间的河。而我向那河里的倒影望去，我也同样是很多前辈写在瓶中信的收件者。



光明使者 汪维浩 摄

五彩地絮语

湖边走走

张郁俊

仁者乐山，智者乐水。我虽不是智者但比较喜欢水。我所在的城市安徽巢湖，中国唯一一个以湖命名的城市。

曾经的五大淡水湖的老本，虽没鄱阳湖、洞庭湖那么大的名气，但是，巢湖也风光秀丽，楚楚动人。凭湖听风，观湖听涛，临湖而行，成为最浪漫惬意的风情。

一年四季，湖边呈现不同的美。相对而言，我比较喜欢秋天的湖。成熟之美，收获之乐，沿着湖边走路行走，犹如走进一幅美丽的画卷之中。湖中有岛，乃姥山岛，陷巢州的古老传说，让其更增添了神话人文色彩。岛在湖中央，乘船渡岛，岛上有塔，高耸入云。其实，看塔还是远看最美，湖的衬托，塔的身影，再有遥远处青山背景，海鸥翱翔，静动，远近，画面的视觉感特别悦目。

依托自然资源，湖边建起一些湿地，水草肥沃，柳枝荡漾。久违的水牛在草滩上吃草，尾巴悠闲地摆动着。白鸪更是迈着大长腿闲庭信步。互不干扰，平安相处，是那样和谐，蒹葭苍苍，白

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芦苇总会出现在湖边，只是多与少。芦花注定是与风有缘。风是情的使者，它让芦花收获，风中守望。以前，湖中偶尔会飘来一艘腰盆船，原来是有人来撒网逮鱼。现在保护生态环境，实行十年禁捕。靠打鱼为生，生活在船上的渔民也搬到陆地，改行了。原先群帆渔歌的盛况成了往事。野生湖虾鲜鱼，市民也暂时享受不到口福了。

有湖就有村庄，湖边而建的村庄，很多还是上世紀的红砖瓦房。村口的草垛、水井、老树、喜鹊窝、石凳，都是很多人乡村记忆里熟悉元素。正值稻子收割，红薯采挖时节，村民在忙碌着，脸上洋溢着收获的喜悦。村民是淳朴热情的，弄几个红薯给我，或者，到家里歇歇，喝点水。其实，久居城市，反倒是有些羡慕他们的乡村生活，种几亩田，养些鸡鸭，吃的都是健康食品。或许，返璞归真才是最本质的美好幸福。

临湖而行，是心灵的净化。看到的是景，触摸到温度，丈量到湖的厚重。与湖的邂逅，也是一种遇见。

凡尘一瞥

胡你周全

彭涛

“哦，我开车，不喝酒，我喝红茶！”老胡表情有些羞涩。

“来，干杯，大家都饿了！”老曹举起了杯，两杯白的，一杯红的，碰到了一起。

这种小老窖我第一次喝，不知道深浅，只是轻轻抿了一口，酒味绵柔，很香，是好酒。老曹第一口，也是浅尝辄止。老胡喝的是茶，但看起来也像喝酒一样，甚至还咋了咋嘴。我心想，这个老胡，还真是挺会喝酒的，能喝出红茶的感觉来。

晚饭后，老胡开车把我送到宾馆。第二天一大早，老胡的车就等在宾馆楼下。“早上好，今天的行程很满，来回小五百公里呢！”老胡一身休闲装，头发明显搭理过，看上去挺精神。

我打开车门，老曹已经在车里了。车也明显清洗过，清新的空气让人感觉到舒适。

人生百味

仙人掌

王辉

老刘要随儿子去国外定居了。出发的前一天，老王提着礼品去看他。老刘对老王说：“我本不想出去，可儿子几次三番劝我，说我年纪这么大了，一个人留在国内，做子女的放不下心。我便答应去住一阵，如不习惯，再回国便是。”

临别之际，老刘从阳台上拿来一盆仙人掌，说：“我没什么好东西相赠，这盆仙人掌就交给你照料了。它陪伴了我多年，年年开花，有了感情，只是飞机上带着不方便，就拜托你帮我照料了。或许哪天我还会回来。这花好养活，不用太费心浇水。”老王不好推辞，就接了下来。

老王对这株仙人掌并不怎么上心，甚至觉得它有些丑陋，随手将它安置在院中不起眼的角落里，之后便很少去留意它。有一回，老王无意间发现，这株仙人掌竟在角落里默默地生长，不仅比刚来时大了许多，还更加厚实翠绿，甚至中间还抽出五抹嫩黄的新芽。这让老王颇为惊讶，心中也不禁生出几分感动。他连忙拿起手机，记录下这一刻，并将视频发给了远在海外的老刘。

老刘收到视频后，难掩激动之情。他告诉老王：“好兆头啊！往年这时候仙人掌只开花二三株新芽，今年竟抽了五株，预示着今年将开花更繁盛。等花开的那一天，别忘了给我发视频。”老王欣然应允，并将仙人掌移到了阳光最充足的地方，开始悉心照料起来。

时间如白驹过隙，转眼间学校放假了。小孙子像往年一样，来到爷爷家过暑假。他一进院子，就被那盆仙人掌吸引了目光，好奇地问爷爷这花是从哪里来的？老王笑着告诉他：“是你刘爷爷

世间万象

第一名

马明建

王大娘这个人什么都好，就是性格太要上，无论做什么事都想比别人强。如今王大娘退休了，主动承担起了照顾孙子壮壮的责任。不过，壮壮也很替王大娘长脸，每次考试总分都是全班第一。这让本来就要上的王大娘很风光，见人就炫耀自己的孙子聪明。

但是，有一次壮壮却考了个第二名，被一个叫飞飞的女孩子把第一名抢走了。见惯了孙子得第一名的王大娘心理很不平衡，心想一定是中间出了什么问题，于是她专门到学校找到壮壮的班主任，提出要看看壮壮的考卷，找找壮壮没考好的原因。王大娘在数学卷子上看到了壮壮的一个错题，仔细一看，那个题很容易，按道理壮壮不应该错。

王大娘回家后为这事问壮壮，壮壮说他是因为马虎才做错了，王大娘告诉壮壮下次再考试不要马虎了，试卷做完后要仔细检查一遍。壮壮答应了。可是，再次考试时壮壮又考了个第二名，第一名仍然是飞飞。王大娘接受不了，不想着是壮壮的原因，而是想着飞飞在考试时作了弊。当王大娘把自己的想法告诉班主任时，班主任说：“飞飞是个好女孩，学习也很踏实，不可能作弊。”

王大娘不相信班主任的话，直接来到飞飞家。开门的也是一个老太太，是飞飞的奶奶。“你们家飞飞呢？”王大娘问飞飞的奶奶。奶奶把正在写作业的飞飞叫了出来。见到飞飞，王大娘也不客气，直接问：“飞飞，你这两次考试有没有作弊？”“没有啊。”飞飞回答。“那为什么我们家壮壮以前都考得比你，这两次都被你抢去了第一名呢？”飞飞还没回答王大娘的话，奶奶在一边看不惯了，她生气地对王大娘说：“王姐，你怎么能这

样说话，难道只能让你们家壮壮考第一名，我们家飞飞就不能考第一名？你们壮壮能考第一名就是靠的真本事，我们飞飞考了第一名就是作弊了？你这是什么逻辑？”飞飞奶奶的一番话说得王大娘无言以对，只能回家教训壮壮。壮壮答应她下次一定考好。

可是，再次考试时，壮壮竟然考了第三名，第一名还是飞飞，第二名还是一个女孩子，叫齐齐。王大娘比之前更生气了。她正要责骂壮壮不争气时，接到了班主任的电话，让她去学校一趟。

王大娘想着班主任一定是为了壮壮成绩下滑的事找她谈心，先做好了心理准备。来到办公室后，班主任问王大娘：“知道壮壮这几次为什么考不好吗？”王大娘以为班主任要埋怨她，先自我批评：“可能是我最近管他得不严吧。”“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“他是故意考不好，故意让飞飞和齐齐考得比他好的。”“为什么？”王大娘惊讶得张大嘴巴。“你也许不知道，飞飞的爸爸两月前出了车祸离开人世，齐齐的妈妈上个月诊断癌症晚期。你的孙子壮壮同情她们两个，才故意考不好，让她们超过自己，以抚慰她们受伤的心灵。”“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王大娘眼圈已经发红。“你看看这个。”班主任拿出壮壮的日记，继续说：“我也是无意之间发现的，那天放学后，我看壮壮的课本没整理好，帮他整理时，看到他的日记，随手一翻，发现了这个秘密……”王大娘拿着日记本的手开始不断地颤抖，眼泪也流下来了。

从后，王大娘再也不计较壮壮在班上是不是考第一了，因为在她心里，她的孙子永远都是第一名！

一路上老胡边开车，边向我介绍Y城的风土人情。老胡车开得好，平稳安全，口才也不错，幽默风趣，完全一个朴实大哥的样子。

临要离开Y城的那天，老胡说：“Y城是个好地方，特产也很多，但是千万别瞎买，现在物流发达，什么东西在当地都买得到，省得回家上飞机大包小裹不方便！”

我没吭声，但心里想着，出趟远门，总要给人家带点礼物吧！

临上飞机时，老胡送我到安检口，递给我一个机时的纸箱子：“都在里面了，东西不多，一份情谊，欢迎下次再来Y城！”

我左手接过纸箱子，右手与老胡紧紧地握在一起，那一刻，感觉鼻子有点酸酸的，而老胡这堂堂的西北汉子，眼圈竟然也有点红红的。

“胡哥，这几天谢谢你了，对了，你看我都忘了加你微信了！”我马上拿出手机扫他。

“叮”的一声，手机上出现了老胡的微信名——“胡你周全”。